**新余市兴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“3.26”掩埋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**

2019年3月26日22时35分左右，在海口市丘海大道智海搅拌站内发生一起掩埋事故，造成1 名工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100万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规定，2019年4月4日，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区监察委、永兴派出所、区总工会、区住建局、市交警支队、城西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“3.26”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“事故调查组”）。邀请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。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、综合分析，查清了事故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**

1.新余市兴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旺汽运”）。该公司成立于：2017年10月17日，营业期限：2017年10月17日至2037年10月16日，住所：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201室，法定代表人：黄世肯，经营范围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货物专用运输；汽车租赁服务、货运信息服务、汽车维修服务；货物包装配载、搬运、装运、装卸、仓储服务（不含维危险品）；代办车辆相关业务；汽车美容；汽车零配件销售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60502MA36UWUU5C。

2.海南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，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智海”）。该公司成立于：2005年5月30日，营业期限至 ：2005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，住所 ：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永秀村委会苍英村，法定代表人 ：冯建新， 经营范围 ：预拌混凝土、混凝土机械施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 ：91460000774254290B。

**（二）事故有关人员情况**

1.卓海宾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7月5日出生，广东雷州人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440882197\*\*\*\*55714，重型半挂牵引车（车牌号为赣K89106）的租赁者。

2.赵跃武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4月27日出生，河南洛阳人，高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410327197\*\*\*\*72433，海南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站长，主要负责混凝土站的生产工作。

3.郑伟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1月4日出生，山西晋城人，专科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140522199\*\*\*\*43318，海南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材料员，主要负责材料验收工作。

4.高芳尉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6月18日出生，海南海口人，本科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460004198\*\*\*\*84233，海南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安全组长，主要负责车辆调度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
5.林明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3月20日出生，广东雷州人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440824196\*\*\*\*205715，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（车牌号为赣K89106）的司机，具有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的A2D机动车驾驶证。

6.黄明森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6月28日出生，广东徐闻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440825196\*\*\*\*81710，新余市兴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员工，主要负责汽车销售工作。

7.钟小强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9月1日出生，广东雷州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440882197\*\*\*\*15417，新余市万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海南区域经理，主要负责海南区域的车辆管理。

8.罗友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月2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40882198\*\*\*\*55010，重型半挂牵引车（赣K89800）的司机，事故死者，具有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的A2机动车驾驶证。

**（二）车辆概况**

1.重型半挂牵引车（车牌号为赣K89106），该车的半挂车车牌为：赣KN209。该车辆登记在新余市兴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。登记机关：新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。登记日期：2018年11月15日。车辆类型：重型半挂牵引车。车辆品牌：豪沃牌。车辆型号：ZZ4257W324HE1B。车身颜色：白色。车辆识别代码：LZZICLX89JA374381。发动机号:180617700017。制造厂名称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。轮距：前2941mm，后1830mm。轮胎数：10。外廓尺度：长6985mm，宽2496mm，高3850mm。准牵引总质量：40000kg。使用性质：货运。车辆出厂日期：2018年6月8日。

2.重型半挂牵引车（车牌号为赣K89800），该车辆登记在新余市万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。登记机关：新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。登记日期：2018年11月30日。车辆类型：重型半挂牵引车。车辆品牌：乘龙牌。车辆型号：LZ4253H7DB。车身颜色：黄色。车辆识别代码：LGG4DY32JL546889。发动机号:3118K053220。制造厂名称：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。轮距：前2080mm，后1860mm。轮胎数：10。外廓尺度：长6890mm，宽2525mm，高3730mm。准牵引总质量：39300kg。使用性质：货运。车辆出厂日期：2018年11月28日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

**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**

2019年3月26日21时02分左右，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（车牌号为赣K89106）的司机林明从屯昌同业石材有限公司将石粉运往海南智海，22时31分，赣K89106牵引车到达海南智海过磅处过磅。22时35分左右，赣K89106牵引车在料场进行卸货时，货斗发生倾斜，货斗内的石粉洒了出来，将停在旁边卸完石粉正在关闭货斗门的重型半挂牵引车（车牌号为赣K89800）司机罗友掩埋在石粉中。

**（二）事故救援情况**

事发后，林明从车上跳下来，用身上的对讲机呼叫附近的司机过来帮忙挖人，同时拨打120。周边的司机接到呼叫立即过来一起将埋在石粉中的罗友挖出。十几分钟后，120赶到现场将罗友送到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抢救，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，执法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处理。

事发后，卓海宾与罗友家属就罗友死亡赔偿问题达成协议。

三、事故原因和性质

**（一）事故原因**

1.直接原因

事发后，区应急局赶往现场进行勘验，通过对现场的勘验，车牌号为赣K89106的挂车事发时是栏板自卸半挂车，而该车的行驶证上登记的是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。根据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场查验，并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核查汽车登记信息。核实情况如下：牵引车赣K89106实车情况与该车注册登记信息相符；半挂车赣KN209注册登记信息记载的车辆类型为“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”，实车平板载货部位擅自加装了可用于装载、固定集装箱的装置（固定锁扣、锁销）。事故发生时，实车加装的货箱用于装载货物。综合以上情况，实车擅自将“平板自卸半挂车”改装成“集装箱半挂车”。

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半挂车赣KN209由原来的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改装成集装箱半挂车，导致本不能用来拉运石粉的赣K89106的挂车在拉运石粉后，在卸石粉时，挂车发生倾斜，石粉从挂车中洒落出来，并将罗友掩埋在石粉中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2.间接原因

兴旺汽运安全监管不到位，未对公司名下的车辆进行有效监管，导致车辆在使用时属于非法改装的状态,违反《GA802-2014》行业标准。

**（二）事故性质**

经调查认定，“3.26”掩埋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四、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

**（一）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**

1.新余市兴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监管不到位，未对公司名下的车辆进行有效监管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事故隐患，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人民币贰拾壹万元的罚款。

2.半挂车赣KN209的非法改装责任，建议由公安交通警察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**（二）有关处理建议**

建议调查组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。
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新余市兴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加强对车辆管理，加强对车辆的管理，禁止使用非法改装车辆，并对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。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对混泥土搅拌站的监管，对进入场站的外来车辆要严格管理，杜绝类似的事故发生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“3.26”事故调查组